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廖文琳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055

電子信箱：tccgw6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企字第1150252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20000A_11502521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議員陳政顯服務處搬遷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中市議員陳政顯服務處115年7月23日115年顯字第1150723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服務處將於115年8月5日搬遷至新址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(04)2202-6988。

(二)傳真：(04)2201-8788。

(三)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38號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府會聯絡小組(含附件)

